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集合计划简介	5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5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5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3
8.3	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6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
集合计划主代码	910010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527,648,740.45 份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折价和套利的机会，将价值回归转化成组合收益，并通过股指期货对冲部分系统性风险，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投资理念	本计划将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各类投资品种和交易方式中的折价和套利机会，重点把握大宗交易折价、封闭式基金折价、可转换债券价格明显低估、定向增发和定向增发破发等折价套利机会，将追求价值回归作为投资的主线。管理人针对上述不同投资品种设计了相应的投资策略和量化模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投资收益。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88
传真		021-63326981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登载集合计划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集合计划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78,022.07
本期利润	156,767,055.31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26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24%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20.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4,494,498.85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利润	0.463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72,143,239.30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46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5.12%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本期”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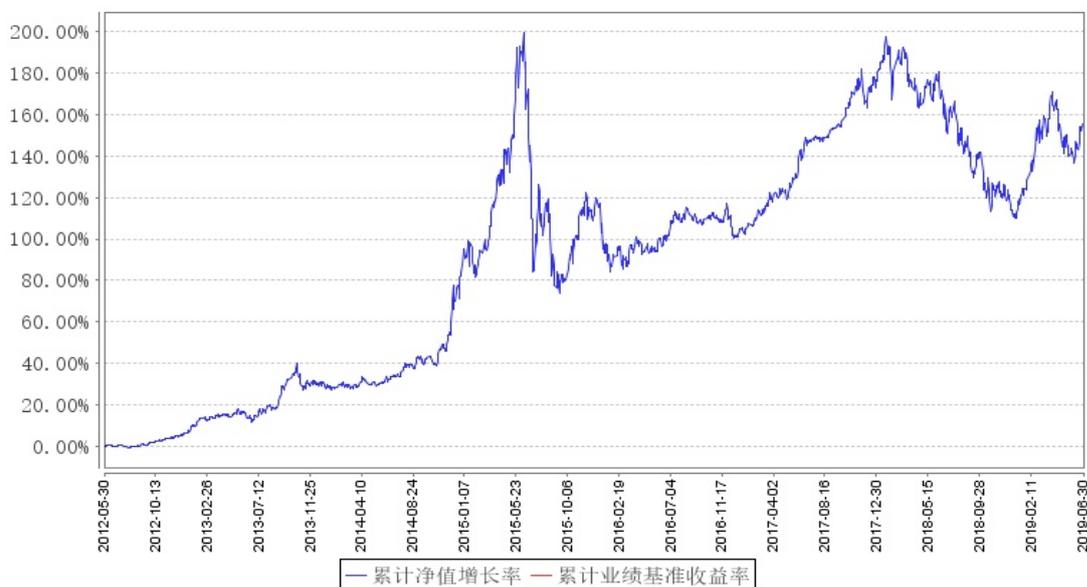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39%	1.09%	-%	-%	-%	-%
过去三个月	-1.06%	1.28%	-%	-%	-%	-%
过去六个月	20.17%	1.28%	-%	-%	-%	-%
过去一年	-3.67%	1.26%	-%	-%	-%	-%
过去三年	26.36%	0.98%	-%	-%	-%	-%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12%	1.19%	-%	-%	-%	-%

注:1、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 2012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睿2号集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情况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 9 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十九只大集合计划。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东方红新睿 2 号、东方红新睿 3 号、东方红	2014 年 4 月 8 日	-	11	博士，历任东方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首席策略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宏观策略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主办

	新睿2号二期、东方红新睿5号、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人。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东方红新睿2号、东方红新睿3号、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东方红新睿5号、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	-------------------------------------	--	--	--

注：注：1、上述表格内集合计划首任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任职日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表格内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的“职务”及“说明”仅包括其兼任本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主办人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总体上涨，前高后低。二季度市场有所回调，主要原因包括贸易争端再度紧张、金融市场去杠杆、一季度上涨之后有回调压力等。从行业季度对比看，大部分行业都从一季度的上涨转为下跌，但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家电、金融等行业继续上涨，显示出较强的“韧性”。

这样的行情分化特征，既有“北上”资金持续买入价值股的影响，也有中国经济进入特定发展阶段的影响。从中长期看，中国经济逐步降速，开始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各行业的发展都将呈现优胜劣汰、结构分化的特征。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业绩增长或更加持续、稳定；同时，随着中国投资者结构更加国际化、更加成熟化，也将推动优质公司估值提升。业绩和估值双轮驱动下，优质公司的股价可能会继续表现出“强者恒强”特征。

产品管理上，我们保持持仓总体稳定，并持续优化持仓结构，上半年取得了一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463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2214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几个季度，我们认为，尽管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尤其是贸易争端仍未结束，但中国自身应对困难和挑战的信心在增强，市场也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部分不利因素。同时，在基建、减税、结构化改革等政策推动下，预计经济将趋于稳定，市场总体可能继续保持较好态势。

行业方面，我们继续看好竞争格局稳定，对宏观经济敏感度较低的家电、食品饮料等行业，同时对汽车、金融、化工、地产等顺周期行业也会保持关注。我们也将自下而上积极寻找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低估、优质龙头公司，继续优化持仓结构，与优秀企业一起成长，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

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运营、合规、风控等相关业务分管领导组成，运营业务分管领导为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对于集合计划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由估值委员会下设的估值业务工作小组提出调整方案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保证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对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6.1	9,042,183.02	62,854,253.96
结算备付金		4,079,896.24	15,849,403.66
存出保证金		314,499.36	3,164,35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6.2	756,453,244.76	701,194,376.00
其中：股票投资		391,950,500.61	356,616,413.32
基金投资		-	74,531,332.71
债券投资		364,502,744.15	270,046,629.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52,510.95	4,640,630.49
应收利息	6.4.6.5	1,100,602.07	534,225.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6.6	-	-
资产总计		777,742,936.40	788,237,24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74,515.59	5,577,873.64
应付赎回款		1,478,979.32	12,064.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3,235.55	1,028,489.52
应付托管费		153,931.05	171,414.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6.7	167,391.53	378,336.61
应交税费		389,140.58	7,524.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6.8	102,503.48	60,036.30
负债合计		5,599,697.10	7,235,74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6.9	527,648,740.45	641,336,106.67
未分配利润	6.4.6.10	244,494,498.85	139,665,40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143,239.30	781,001,50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742,936.40	788,237,248.17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4634 元,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527,648,740.4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7,362,222.30	-30,262,849.66
1. 利息收入		1,242,721.13	1,206,711.2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6.11	242,435.03	355,371.05
债券利息收入		939,070.40	815,437.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	-

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215.70	35,902.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92,504.88	65,788,702.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6.12	20,730,473.51	68,786,926.86
基金投资收益	6.4.6.13	-11,359,673.39	-203,882.61
债券投资收益	6.4.6.14	-672,507.58	-12,825,76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6.14.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6.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6.16	4,321,016.33	-
股利收益	6.4.6.17	5,873,196.01	10,031,422.9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18	147,226,996.29	-97,258,263.6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6.19	-	-
减：二、费用		10,595,166.99	23,252,186.35
1. 管理人报酬	6.4.9.2.1	6,330,300.29	18,000,526.21
2. 托管费	6.4.9.2.2	1,009,627.02	1,625,320.4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6.20	3,062,142.58	3,586,305.35
5. 利息支出		15,388.4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388.46	-
6. 税金及附加		138,879.94	9,101.20
7. 其他费用	6.4.6.21	38,828.70	30,93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767,055.31	-53,515,036.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67,055.31	-53,515,036.01

6.3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641,336,106.67	139,665,401.00	781,001,507.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767,055.31	156,767,055.31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687,366.22	-51,937,957.46	-165,625,323.68
其中：1. 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2. 集合计划赎回款	-113,687,366.22	-51,937,957.46	-165,625,323.68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27,648,740.45	244,494,498.85	772,143,239.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874,927,945.56	592,170,554.46	1,467,098,500.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515,036.01	-53,515,036.01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918,973.96	-118,605,092.19	-296,524,066.15
其中：1. 集合计划申购款	11,017,698.98	5,435,027.93	16,452,726.91

2. 集合计划赎回款	-188,936,672.94	-124,040,120.12	-312,976,793.06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185,260.71	-58,185,260.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697,008,971.60	361,865,165.55	1,058,874,137.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潘鑫军

任莉

詹朋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30,726,885.6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2)第 1302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成立,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931,132,761.34 份,其中有效参与资金利息折合 405,875.74 份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品种。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活两便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

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证券回购等)。管理人投资融资融券、国债期货投资标的,需事前与托管人就运作流程等协商一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及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4)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

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9,042,183.0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9,042,183.02

6.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7,367,861.57	391,950,500.61	44,582,639.0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65,342,682.33	364,502,744.15	-839,938.18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65,342,682.33	364,502,744.15	-839,938.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12,710,543.90	756,453,244.76	43,742,700.86	

6.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44.3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50.78
应收债券利息	1,096,879.6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27.35
合计	1,100,602.07

6.4.6.6 其他资产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7,391.5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67,391.53

6.4.6.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823.78
预提费用	98,679.70
合计	102,503.48

6.4.6.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集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1,336,106.67	641,336,106.6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3,687,366.22	-113,687,366.22
本期末	527,648,740.45	527,648,740.45

6.4.6.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1,271,027.00	-171,605,626.00	139,665,401.00
本期利润	9,578,022.07	147,189,033.24	156,767,055.31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440,837.14	6,502,879.68	-51,937,957.46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58,440,837.14	6,502,879.68	-51,937,957.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2,408,211.93	-17,913,713.08	244,494,498.85

6.4.6.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3,475.6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507.21
其他	2,452.19
合计	242,435.03

6.4.6.12 股票投资收益

6.4.6.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40,518,327.3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19,787,853.8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730,473.51

6.4.6.13 基金投资收益

6.4.6.13.1 基金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81,048,209.7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2,407,883.0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基金投资收益	-11,359,673.39
--------	----------------

6.4.6.14 债券投资收益

6.4.6.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72,507.5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72,507.58

6.4.6.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7,884,540.2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7,798,305.02
减：应收利息总额	758,742.8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72,507.58

6.4.6.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6.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6.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6.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6.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6.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6.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6.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6.16 衍生工具收益**6.4.6.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6.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4,321,016.33

6.4.6.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873,196.0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873,196.01

6.4.6.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93,848.14
股票投资	97,696,595.30
债券投资	31,020,702.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7,876,550.3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978,266.67

权证投资	-
期货	978,266.67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345,118.52
合计	147,226,996.29

6.4.6.19 其他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6.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062,142.5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3,062,142.58

6.4.6.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8,679.70
信息披露费	-
银行费用	144.00
其他	5.00
合计	38,828.70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197,044,129.83	100.00	1,347,147,007.87	100.00

6.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939,661,550.96	100.00	755,861,622.99	100.00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638,500,000.00	100.00	64,000,000.00	100.00

6.4.9.1.4 权证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6,330,300.29	18,000,526.22

注：1. 本集合计划本期共发生应支付的管理费6,057,761.98元(2018年半年度：9,751,922.10元)。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根据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分档收取：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0.95时，适用的年管理费率为0；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净值 ≥ 0.95 且 ≤ 1.20 时，适用的年管理费率为1.00%；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净值 > 1.20 时，适用的管理费率为1.50%。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适用的年管理费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本期共发生应支付的业绩报酬272,538.31元(2018年半年度：8,248,604.12元)。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本集合计划对每笔集合计划份额X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5.0%的部分计提20%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其计算公式为：

当年化收益率 $> 5.0\%$ 时，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5.0%) $\times 20\% \times X$ 日的单位净值 \times 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times X$ 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360-该笔份额在X日后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对于2014年5月7日之前(含2014年5月7日)参加的份额，X日为2014年5月7日前该份额最近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日不存在，则推广期参加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加的为参与当日；对于2014年5月7日之后(不含2014年5月7日)参与的份额，X日为份额参与日。

若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20%。

6.4.9.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	1,009,627.02	1,625,320.40

管费		
----	--	--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6.4.9.4.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042,183.02	193,475.63	73,446,594.14	339,997.13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东证期货的股指期货交易手续费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上交手续费的全额列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无应付交易手续费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于 2019 年上半年度,本集合计划当期交易手续费支出 20,303.41 元(2018 年上半年度: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9,884.20 元,无存出保证金余额(2018

年12月31日：结算备付金11,983,976.83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2,908,224.00元)。于2019年上半年度，本集合计划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24,646.06元(2018年上半年度：0元)。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1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2.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6.4.1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

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2.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2,967,598.40	-
合计	42,967,598.40	-

6.4.12.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2.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2.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281,798,736.62	109,485,220.50
AAA 以下	39,736,409.13	160,561,409.47
未评级	-	-
合计	321,535,145.75	270,046,629.97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2.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2.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针对由于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且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均能及时变现。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2.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2.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4.12.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1 个月以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末 2019 年6月 30日	内						
资产							
银行存款	9,042,183.02	-	-	-	-	-	-9,042,183.02
结算备付金	4,079,896.24	-	-	-	-	-	-4,079,896.24
存出保证金	314,499.36	-	-	-	-	-	314,49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67,598.40	216,912,923.55	104,622,222.20	391,950,500.61	756,453,244.76
应收利息	-	-	-	-	-	1,100,602.07	1,100,602.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6,752,510.95	6,752,510.95
资产总计	13,436,578.62	-	42,967,598.40	216,912,923.55	104,622,222.20	399,803,613.63	777,742,936.4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478,979.32	1,478,97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33,235.55	933,235.55
应付托管费	-	-	-	-	-	153,931.05	153,931.05
应付	-	-	-	-	-	2,374,515.52	2,374,515.59

证券清算款						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67,391.53	167,391.53
应交税费	-	-	-	-	-	389,140.58	389,140.58
其他负债	-	-	-	-	-	102,503.48	102,503.48
负债总计	-	-	-	-	-	5,599,697.10	5,599,697.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436,578.62	-	42,967,598.40	216,912,923.55	104,622,222.20	394,203,916.53	772,143,239.30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2,854,253.96	-	-	-	-	-	62,854,253.96
结算备付金	15,849,403.66	-	-	-	-	-	15,849,403.66
存出保证金	256,134.08	-	-	-	-	2,908,224.00	3,164,35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08,239,280.31	61,807,349.66	431,147,746.03	701,194,376.00
应收利息	-	-	-	-	-	534,225.98	534,225.98

应收 证券 清算 款						4,640,630.49	4,640,630.49
资产 总计	78,959,791.70	0.00	0.00	208,239,280.31	61,807,349.66	439,230,826.50	788,237,248.17
负债							
应付 赎回 款						12,064.70	12,064.70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1,028,489.52	1,028,489.52
应付 托管 费						171,414.93	171,414.93
应付 证券 清算 款						5,577,873.64	5,577,873.64
应付 交易 费用						378,336.61	378,336.61
应交 税费						7,524.80	7,524.80
其他 负债						60,036.30	60,036.30
负债 总计						7,235,740.50	7,235,740.50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78,959,791.70			208,239,280.31	61,807,349.66	431,995,086.00	781,001,507.67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2.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435,551.80	2,603,295.11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390,068.51	-2,569,357.75

6.4.12.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2.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6.4.12.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91,950,500.61	50.76	356,616,413.32	4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74,531,332.71	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1,950,500.61	50.76	431,147,746.03	55.20

6.4.12.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3,667,124.40	28,526,592.76
	2、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3,667,124.40	-28,526,592.76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票市场指数（沪深 300）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集合计划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13,485,646.3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2,967,598.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44,866,170.10 元，第二层次 56,328,205.9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1,950,500.61	50.40
	其中：股票	391,950,500.61	50.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4,502,744.15	46.87
	其中：债券	364,502,744.15	46.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22,079.26	1.69
8	其他各项资产	8,167,612.38	1.05
9	合计	777,742,936.40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200.00	0.00
C	制造业	223,460,442.89	28.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186,239.00	0.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27,592.00	1.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12,040.00	2.01
J	金融业	83,694,564.00	10.84
K	房地产业	13,588,625.97	1.7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066,796.75	4.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1,950,500.61	50.7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591,024	69,711,280.80	9.03
2	600519	贵州茅台	69,804	68,687,136.00	8.90
3	601318	中国平安	570,600	50,560,866.00	6.55
4	600887	伊利股份	1,169,827	39,083,920.07	5.06
5	002027	分众传媒	6,133,080	32,443,993.20	4.20
6	600030	中信证券	870,600	20,728,986.00	2.68
7	300059	东方财富	1,144,800	15,512,040.00	2.01
8	601155	新城控股	341,337	13,588,625.97	1.76
9	603288	海天味业	111,349	11,691,645.00	1.51
10	000333	美的集团	224,611	11,648,326.46	1.51
11	000651	格力电器	211,634	11,639,870.00	1.51
12	600009	上海机场	136,400	11,427,592.00	1.48
13	002415	海康威视	286,782	7,909,447.56	1.02
14	601939	建设银行	835,700	6,217,608.00	0.81
15	601688	华泰证券	277,200	6,187,104.00	0.80
16	601933	永辉超市	605,900	6,186,239.00	0.80
17	601888	中国国旅	63,427	5,622,803.55	0.73
18	002475	立讯精密	62,300	1,544,417.00	0.20
19	600276	恒瑞医药	23,400	1,544,400.00	0.20
20	600968	海油发展	4,000	14,200.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01,419,554.56	12.99
2	600519	贵州茅台	79,788,144.66	10.22
3	000858	五粮液	69,387,206.44	8.88
4	601318	中国平安	60,937,954.01	7.80
5	300059	东方财富	48,768,986.90	6.24
6	000568	泸州老窖	38,157,956.56	4.89
7	601155	新城控股	37,864,871.00	4.85
8	601939	建设银行	37,344,059.83	4.78
9	000651	格力电器	36,540,335.74	4.68
10	002415	海康威视	34,293,569.75	4.39
11	600104	上汽集团	29,055,804.29	3.72
12	000001	平安银行	28,892,353.48	3.70

13	000725	京东方A	23,544,767.00	3.01
14	002027	分众传媒	22,737,788.01	2.91
15	603288	海天味业	22,524,281.00	2.88
16	600703	三安光电	20,079,636.27	2.57
17	000333	美的集团	18,523,586.01	2.37
18	600745	闻泰科技	18,242,461.06	2.34
19	601238	广汽集团	17,881,446.28	2.29
20	601319	中国人保	15,119,654.21	1.94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84,694,517.06	10.84
2	000651	格力电器	61,913,498.41	7.93
3	600887	伊利股份	55,854,317.30	7.15
4	601318	中国平安	48,259,411.74	6.18
5	002415	海康威视	44,346,274.10	5.68
6	000568	泸州老窖	44,193,855.12	5.66
7	601939	建设银行	38,801,587.53	4.97
8	002027	分众传媒	34,253,942.92	4.39
9	000001	平安银行	33,616,590.34	4.30
10	600745	闻泰科技	32,225,426.73	4.13
11	300059	东方财富	32,009,878.95	4.10
12	600104	上汽集团	28,728,439.53	3.68
13	000002	万科A	28,333,856.60	3.63
14	600519	贵州茅台	28,142,969.02	3.60
15	603288	海天味业	27,589,311.67	3.53
16	601155	新城控股	27,512,260.04	3.52
17	600048	保利地产	25,776,463.16	3.30
18	300124	汇川技术	25,100,196.73	3.21
19	601888	中国国旅	24,333,938.05	3.12
20	000858	五粮液	23,347,594.60	2.99
21	000725	京东方A	22,446,117.46	2.87
22	600703	三安光电	21,837,907.82	2.80
23	000333	美的集团	20,000,913.27	2.56
24	601319	中国人保	17,993,068.00	2.30
25	601238	广汽集团	17,066,918.60	2.1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56,525,802.5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40,518,327.3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967,598.40	5.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21,535,145.75	41.6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4,502,744.15	47.2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10	平银转债	509,030	60,620,382.70	7.85
2	128024	宁行转债	364,488	48,786,718.80	6.32
3	019611	19国债01	430,020	42,967,598.40	5.56
4	127005	长证转债	329,292	38,184,700.32	4.95
5	113011	光大转债	344,820	37,361,247.00	4.8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321,016.33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978,266.67

7.10.2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7.11.2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平银转债（代码：127010SZ）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处罚决定对平安银行合计处以 140 万元罚款。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光大转债（代码：113011SH）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等事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处罚决定对光大银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00 万元，罚款 1020 万元。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

划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4,499.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52,510.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0,602.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67,612.3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24	宁行转债	48,786,718.80	6.32
2	127005	长证转债	38,184,700.32	4.95
3	113011	光大转债	37,361,247.00	4.84
4	113009	广汽转债	31,002,147.10	4.02
5	110049	海尔转债	25,325,856.60	3.28
6	128035	大族转债	24,640,381.79	3.19
7	110031	航信转债	15,293,519.50	1.98
8	113013	国君转债	13,806,474.20	1.79
9	128016	雨虹转债	7,837,734.84	1.02
10	110046	圆通转债	7,258,292.50	0.94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420	154,283.26	-	-	527,648,740.45	100.00

8.2 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注：本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8.3 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 9 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30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31,132,761.34
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641,336,106.67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113,687,366.22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527,648,740.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卢强同志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辞去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李云亮同志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兼任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度起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2 日
2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 4 季度托管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2 日
3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托管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9 日
4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9 日
5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29 日
6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1 季度托管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2 日
7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2 日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2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